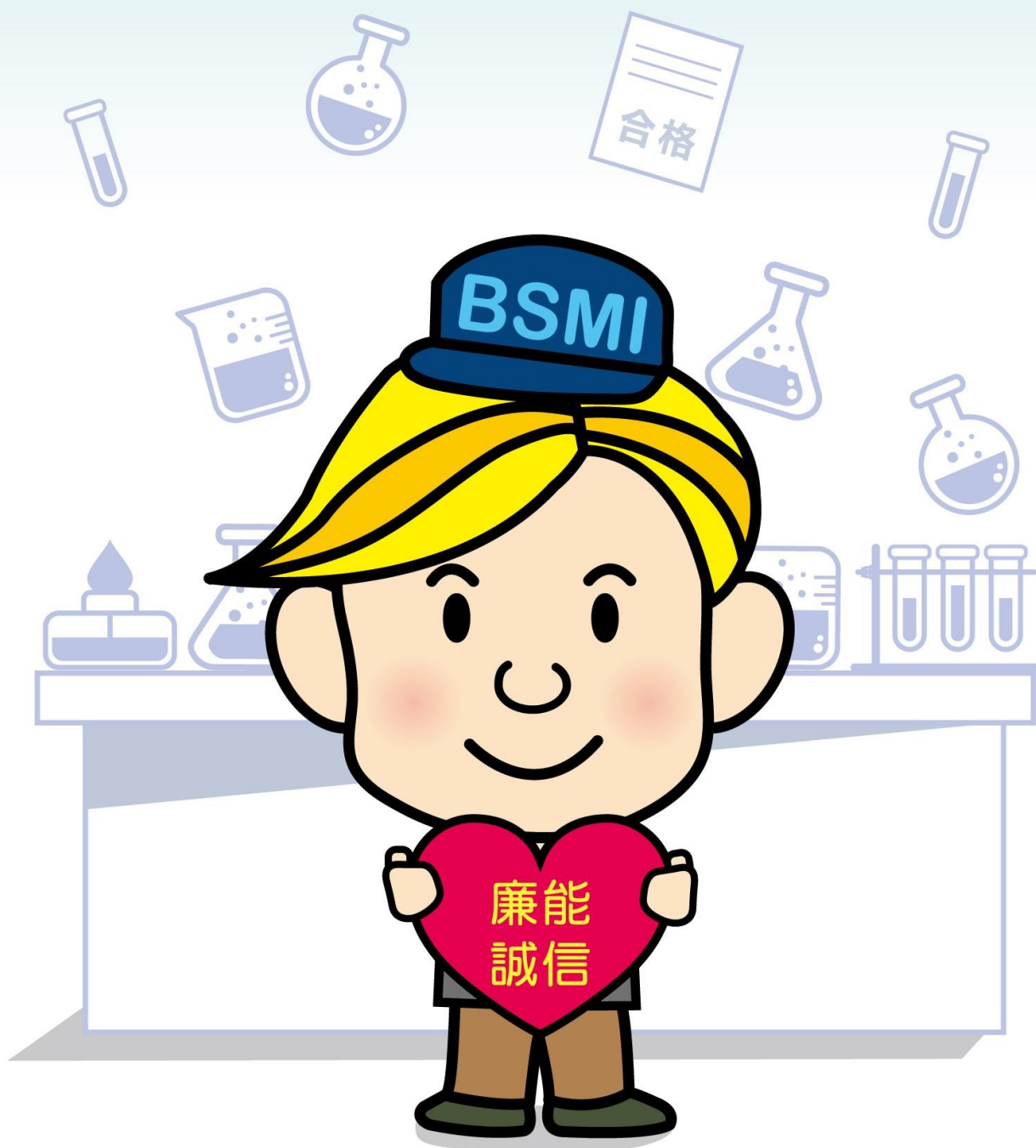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手冊





前言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是在辦理應施檢驗商品的試驗，跟誠信倫理有關係嗎？相信讀者看到手冊封面時可能都會有這樣的疑問。

有句話說：「倫理為生財之道」，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的調查發現，有50%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可見行為好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而且，誠信（Integrity）是無論你到哪裡，都可以帶著走的東西，當它變成你的一部分時，不管景氣好壞，它都會緊跟著你，別人無法搶走它。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而且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毒澱粉、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吊白塊」，及胡椒粉添加工業級碳酸鎂等食安事件，嚴重影響人民健康，主要在於企業經營者的短視近利、忽視永續經營及誠信倫理，以「打帶跑」的僥倖心理經營企業，以為選用不良、黑心食材，不會有人知道；然而，套一句電影《無間道》裡的著名台詞：「出來混，遲早要還的」，躲得了一時，可躲不了一世，最後終究要付出代價，例如社會大眾主動發起抵制頂新集團的自救行動，說明消費者已經怒不可抑，並開始賦予企業一種道德人格與社會責任。也因為食安問題突顯了企業誠信倫理的迫切性，政府的政策、企業的經營理念以及消費者意識的覺醒，將促使企業必須回歸以「誠信為本」的基本面，才能讓「誠信」成為人際互動與商業往來的關鍵核心價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負責國家標準制定、商品檢驗與度量衡體系管理，以「標準最適化、計量準確化、檢驗優



前言

質化、商品安全化」為施政目標，致力於提供對產業與社會更有利的環境，及對民眾更安全、安心的保障。例如疫情期間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擔負口罩進口標示、流向及出口品質查核之重任，共查獲混充醫療口罩移送檢調2家、涉混充仿冒醫療口罩移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21件，有效遏止不法廠商，為國內醫療用口罩品質把關，成功支援防疫工作，更有效確保人民健康安全及維護公益。

為有效運用檢測資源，擴大其他機構及民間試驗室參與商品檢驗與檢定相關檢測業務，滿足大量且快速的檢測需求，經濟部訂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確保經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能落實依據指定標準及相關規定執行試驗工作。近年來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發展基礎建設，積極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量能，加上面對全球疫情、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業者的產品檢測需求持續成長。然而，在滿足需求量及效率的同時，仍要兼顧檢測品質的穩定，避免影響業者權益，或是對消費者產生風險危害。因此，標準局賡續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的精神，完備相關管理機制，藉此強化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與符合性評鑑機構等民間協力機構之效能，並提升民間協力機構檢測驗證之品質。

指定試驗室公益色彩濃厚，也是公、私協力的重要夥伴，因此，藉由本手冊的編撰，希望能協助指定實驗室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以及所肩負的社會責任，還有落實誠信經營對社會大眾及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主動將誠信倫理作為指定試驗室的行為準則，共同為民眾消費權益及社會民生安全盡一份心力。

目 錄

1
|
8

第一章

讓世界看見廉能臺灣—誠信社會、你我受惠



- 一、國際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
- 二、臺灣廉潔成績單大放異彩
- 三、為何企業要重視誠信倫理
- 四、本章溫馨叮嚀



9
|
20

第二章

好的關係，需要有「界線感」—與公務機關的互動規範

- 一、人情世故要兼顧，「禮數」適當沒煩惱
- 二、飲宴應酬知利害，瓜田李下不應該
- 三、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 四、本章溫馨叮嚀



21
|
32

第三章

最燦爛的陽光—利益衝突迴避及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利益衝突迴避
-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三、涉及相關條文
- 四、不誠信行為案例借鏡
- 五、本章溫馨叮嚀



33
|
42

第四章

不能說的秘密—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

- 一、個人資料保護
- 二、營業秘密
- 三、實務案例分享
- 四、本章溫馨叮嚀



目 錄

43
|
52

第五章

正義需要受到保護—讓你安心吹哨

- 一、勇於吹哨、維護公益
- 二、吹哨者的保護傘-現行保護及獎勵規定
- 三、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 四、「吹哨」的管道—勇於吹哨，為了更美好的家園
- 五、本章溫馨叮嚀



53
|
61

第六章

誠信就是財路—企業誠信實踐分享

- 一、統一企業集團—「誠實勤道、創新求進」
-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誠信正直」
- 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跨業共創夥伴關係的王道精神」



62
|
63

【附錄】

- 一、法令規定
- 二、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第一章

01 讓世界看見廉能臺灣

-誠信社會、你我受惠



一、國際對於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

企業貪腐會造成社會的重大危害，國內或國外血淋淋的案例不勝枚舉。

2002年美國陸續發生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等多個大企業詐欺倒閉案；其中，安隆公司曾經是美國最大的能源公司，全美第7大的公司，在16年之間，資產從100億美元增加至650億美元，但卻在短短24天內宣布破產倒閉，留下2萬4千名手足無措的員工，退休金付之一炬，資深員工損失逾20億美元，以及廣大的受害股東，股票從炙手可熱淪為壁紙，市值損失600億美元。

而在臺灣，企業不法舞弊案也同樣地層出不窮，例如力霸集團、東隆五金、博達、台鳳、廣三集團(順大裕、台中商銀)及中興銀等弊案，造成社會損失總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166億元，企業貪腐案件遠遠超過同時期公部門貪污案件查獲的貪瀆總金額約333億元達2倍以上。

由此可見，貪腐已經不再侷限於公部門，更成為全球性的問題，要推動廉能，必須結合公、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參與，而且各國政府都必須進行國際合作，才能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一) 反貪腐是政府、企業及民眾共同的責任：

2003年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目前國際上最重要的反貪腐規範，主要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方向，內容除包括公部門針對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國際合作和追繳資產等外；其中第12條加強企業廉潔的監管，特別針對私部門的內部控制、行為規範等

提出相關遵循準則；另外第13條社會參與，則是透過加強宣導相關反貪作為，讓社會大眾瞭解反貪腐的重要，並激發全民的反貪意識。因為唯有結合政府、企業及公民社會的力量，才能有效達到反貪去腐的目標。

(二) 臺灣接軌國際、獨步全球：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締約國，但是為因應全球廉政的發展趨勢，並彰顯接軌國際的決心，行政院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2018年3月30日自主公布「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展現臺灣反貪腐的成果，很多締約國可能都還望塵莫及；而且更可以自豪的是，臺灣於2022年4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成為全球第一個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家，並於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的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臺灣也藉此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的社會力量，讓國際更瞭解臺灣在捍衛民主與反貪腐普世價值的具體作為與決心，成功讓世界看見更廉潔的臺灣，真正是「世界第一等」！

(三) 私部門反貪成為全球運動：

政府貪腐關係到人民納稅的血汗錢，但企業貪腐對一般人會有影響嗎？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每年用於賄賂與貪腐金額高達1兆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總值1/30，如果能消除腐敗行為，人民經濟

可以翻4倍，兒童死亡率更可下降75%，是不是很驚人！

其實，不管公、私部門貪腐，都會破壞政府的公信力，影響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形象，更會讓跨國公司投資卻步而拖累國內經濟成長。因此，2009年聯合國舉辦1209國際反貪日，以「別讓貪腐葬送發展」為活動主題，突顯反貪腐是當今全球公、私部門最重要的課題。而且，不僅「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都將企業貪腐治理列為工作重點；「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也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全球化議題。

因此，面對貪腐帶來的災難性損害，目前全球許多國家已經採取解決私部門賄賂問題的措施，我國政府近年來也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希望能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健全發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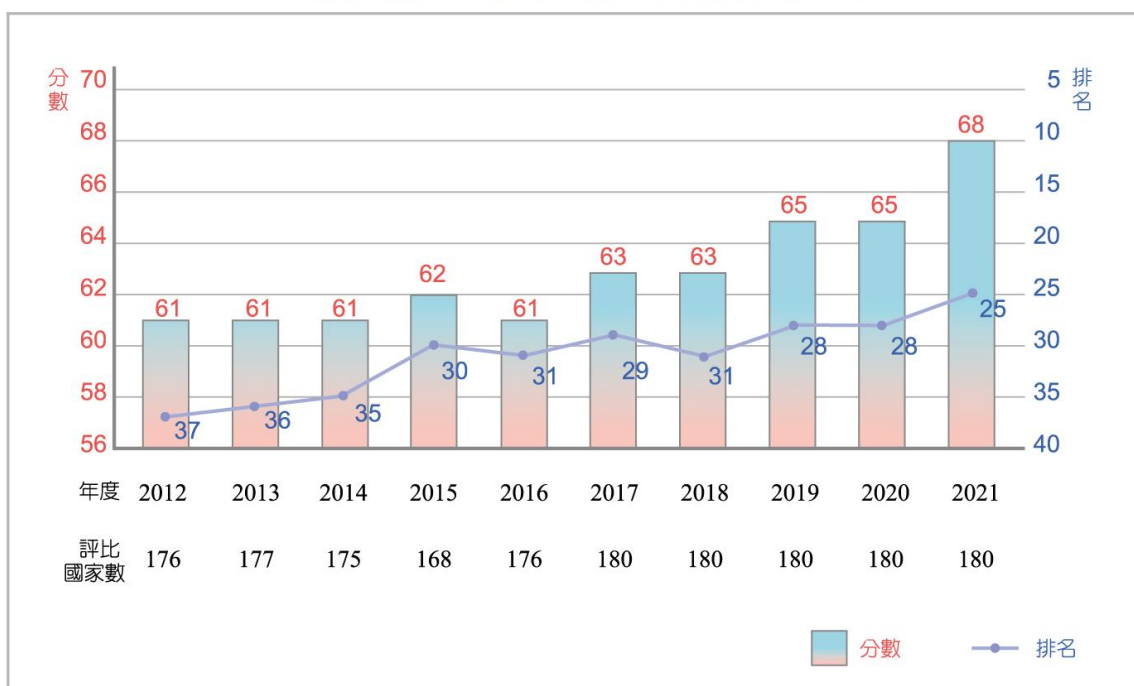
二、臺灣廉潔成績單大放異彩

（一）臺灣清廉印象指數(CPI)屢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自1995年開始，每年均會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滿分為100分，分數越高代表越清廉。該組織於2022年1月25日公布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全球總計有180個國家地區納入評比，超過2/3的國家清廉分數低於50分，臺灣排名第25名分數68分，不僅比2020年的第28名上升了3名，而且分數

也比2020年的65分增加3分（滿分為100分），近十年從61分進步到68分，成績再創歷史新高。如果以亞太地區的國家來做比較，臺灣與素有「幸福國度」之稱的不丹同列第6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日本，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進入廉潔資優班。

【臺灣近十年來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二) 國際認證的廉潔資優生：

由「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安全計劃小組 (TI-DSP) 於2021年11月16日發布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簡稱 GDI)」評鑑成績，我國世界排名第6；另外非營利組織TRACE，於2021年11月17日公布「2021年賄賂風險指數」(2021 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臺灣名次更是居亞洲之冠，可見臺灣推動廉政的努力及成果已經是全球有目共睹。

三、為何企業要重視誠信倫理

(一) 只會賺錢不算企業家，「誠信」才是無可取代的價值：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誠信」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因為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都非常容易被模仿，但只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才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的價值，也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誠信」已經是古今中外的紅頂商人或是企業家一致認證的價值：

1. 清朝紅頂商人胡雪巖所提出的經商箴言：「商道即人道」、「信譽就是錢」，不僅為後世企業誠信與倫理立下榜樣，更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2. 風靡全球的股神華倫·巴菲特（Warren Buffett）：「和一個道德品質敗壞的人，無法完成一樁好交易」、「正直比才智和精力更重要」。
3. 拯救克萊斯勒集團的男人-艾科卡（Lee Iacocca）：「領導人的9C原則，包括領導人要有品格（Character）」。
4. 此外，像是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亨利·明茲伯格（Henry Mintzberg）等國外成功企業家及管理學者，也認同企業領導人要有品格、誠信、守法，才能有效領導，展現高度倫理行為和社會責任感，滿足公眾對企業的期望。而在國內許多知名企業的創辦人，例如台積電張忠謀、台達電鄭崇華、王品集團戴勝益、統一集團高清愿、信義房屋周俊吉等人，也都認同誠信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二) 最幸福的人與企業，是為別人帶來幸福：

一般人常以為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上求生存，必須無所不用其極地爭取營利，哪還管得著什麼誠信倫理，然而，美國學者研究發現，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的正相關，社會責任不僅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

美國非營利組織「倫理資源中心」也曾調查指出，近8成的員工認為，公司對誠信倫理的關注，以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是他們繼續留任的重要原因；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此外，企業領導人也應該要考慮到公司政策和行為，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諧。平庸企業盲目地追求一時的風尚或行銷新花招，而偉大企業的願景不單只是獲利，而且會更重視「誠信」的價值觀，並且有系統地融入企業文化，以實際行動展現誠實負責與廉潔，這就是偉大企業和平庸企業的不同之處。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如果沒有健康的良善社會，就不會有永續的優質企業；因此，企業必須正派經營，建立品牌形象，善盡社會責任，不僅為員工、股東，也為社為大眾帶來幸福，才能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也才能促進企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

(三) 您希望哪家公司永遠在呢？

《希望這家公司永遠在-日本最值得珍惜的5家企業》作者坂本光司，他親自到現場研究6千家企業後發現，原來最珍貴的經營理念，就是抱持著公司存在的目的，是藉由員工的幸福，貢獻社會，對企業而言，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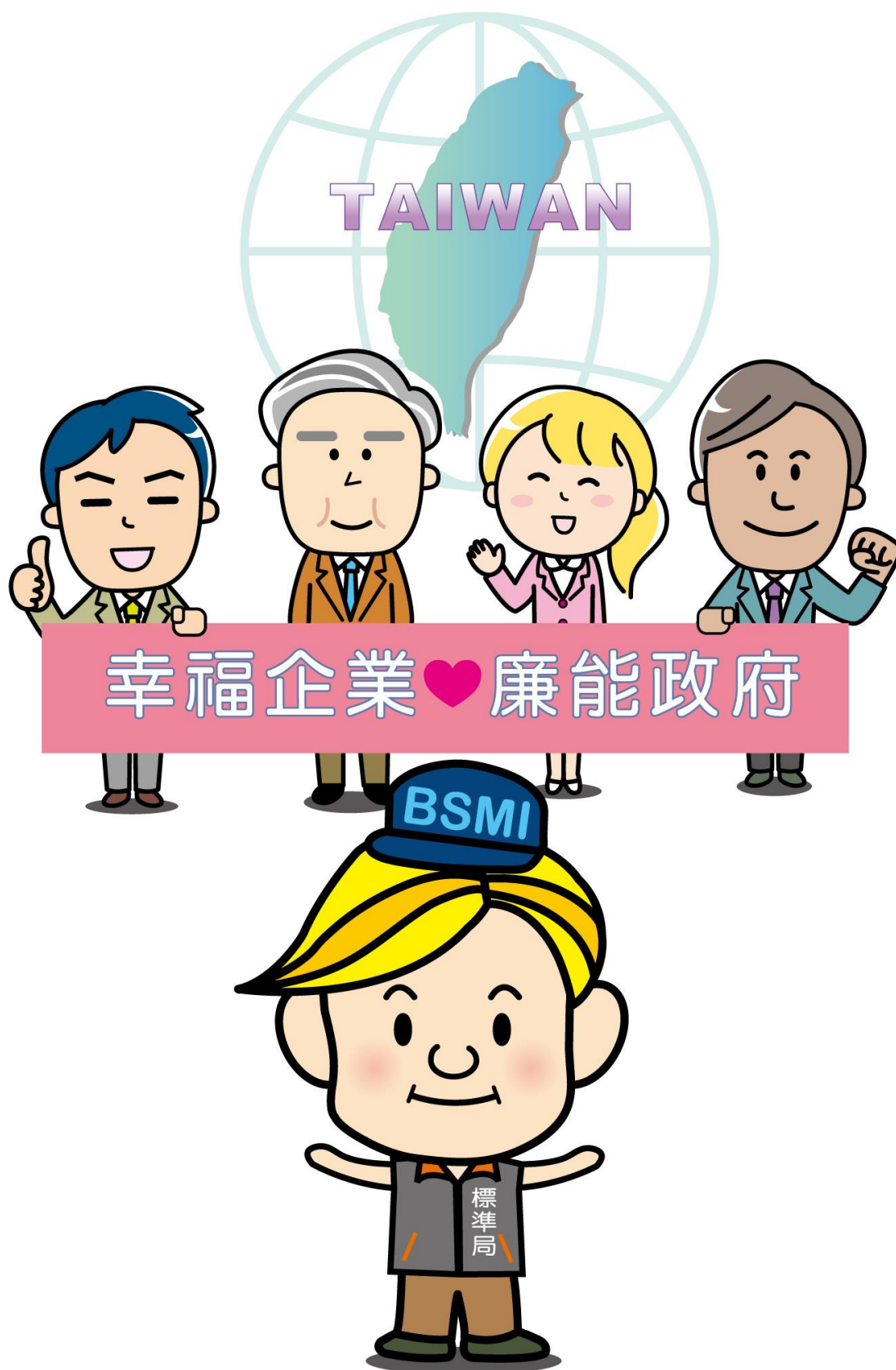
命與責任的意識，比起研發、生產力或銷售力等經營管理能力等都來得重要。

因為一家公司從誕生那一刻起，就不只屬於經營者和其家族等少部分的人，應該以更廣泛的角度，將企業視為社會的資產。因為，擁有再高超的技術、提供再優良的產品，如果忘記公司是屬於社會大眾的基本原則，不懂得擔負起社會責任和使命的公司，最終會瓦解。一個好的領導者會把經營公司當成是為了履行對5種對象的使命與責任，而且基於對這5種對象的使命與責任所進行的活動，才是真正所謂的經營。對5種對象的使命與責任包含：

- ★ 要使員工和員工的家人幸福。
- ★ 要使外包、下游廠商的員工幸福。
- ★ 要使顧客幸福。
- ★ 要使地方社會幸福繁榮。
- ★ 自然造就股東的幸福。

四、本章溫馨叮嚀

企業經營如果能以企業公民的身分，並且以社會大眾的幸福為己任，一定能夠打動人心，感動的串連也將由此而生。因此，真正好的公司，是要能永續經營；想要成為人們心目中具有地方象徵或代表性，而且是不能失去、想要好好珍惜的企業，就必須積極實踐對國家社會和民眾的使命與責任。



第二章

02 好的關係，需要有「界線感」 -與公務機關的互動規範





思考緣起

我是指定試驗室的檢驗人員，跟公務員的互動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如果我大學麻吉剛好在公務機關上班，互動頻繁不是很正常嗎？而且雙方互動良好，也有助於業務的推動不是嗎？

解說

是的，在工作場域中，良好的人際互動所帶來的優質工作氛圍，的確有助於業務推動而形成良性循環。但因為公務機關肩負妥適運用民眾賦稅的天職，公務員自然必須受到相當行為義務的約束。社會進步至今，民眾已不再願意見到「有關係就沒關係」的情形發生。所以，建立制度化的互動模式，不僅可以保障民眾與公務員權益，也是避免雙方困擾的最好方式。

因此，行政院為了引導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能夠依法行政，並且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於民國97年訂定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公務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間的互動，建立一套明確的依循標準，迄今已經行之有年。下面就說明常見幾種與公務員互動的態樣與規範。

一、人情世故要兼顧，「禮數」適當沒煩惱-如何送得開心，讓人收得安心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如果指定試驗室與公務機關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就不可以送禮給該機關的公務員，也不可以送給公務員的配偶、直系血親（爺爺奶奶、爸爸媽媽、兒子女兒、孫子孫女……等）、同財共居家屬，甚至委託第三人轉交，也都在禁止之列。

相信會有人提出疑問，那我的同學、好朋友在有業務往來的公務機關工作，他們結婚、陞遷……等，難道也不能包紅包嗎（竊喜）？其實，之所以要禁止公務員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的饋贈，是要杜絕送禮陋規，避免民眾

存有給錢好辦事的刻板印象，也要求公務員廉潔，遠離不當的利慾誘惑；然而，若要求一旦身為公務員，就必須切斷與所有人的往來，也太過不近人情，因此，為兼顧公務員一般正常的社交往來，本規範規定在偶發，而且沒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的疑慮時，有4種公務員可以安心受贈合理禮物的例外情形¹：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倫·理·小·故·事

Q & A 這樣可以嗎？



【內容簡述】

正男在雙葉公司擔任主管，該公司是標準局認可的指定試驗室，某天得知在標準局服務的大學同學風間科長即將結婚，內心非常高興。為了慶賀同學覓得人生伴侶，也感謝風間當年時常幫忙照顧實驗進度的情誼，所以就包了6,600元的紅包。

解 析

1

標準局針對試驗室申請認可具有准駁權，且每年度均會針對指定試驗室辦理年度追查或監督評鑑作業，並得予以停權、廢止或撤銷認可，雙葉公司的試驗室為標準局認可的指定試驗室，具有業務往來關係，所以，風間不可以接受正男贈送的財物。

2

但因為正男是因為風間結婚才致贈紅包，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風間例外得以接受。

3

不過正男包了6,600元的紅包，還是違反了本規範關於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現行規定為3,000元）的規定。

4

婚禮過後，正男如因為其他事由（風間喬遷或陞遷等）要致贈風間禮物，例如家電用品等，同一年度內禮物和紅包加總的金額，不可以超過市價10,000元。

二、飲宴應酬知利害，瓜田李下不應該一如何開心邀宴，讓人放心赴宴

指定試驗室與標準局之間，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同樣不可以招待標準局公務員飲宴應酬。但是，公務員執行公務或業務聯繫，難免會有因為公務禮儀需要而進行的飲宴應酬（例如：同業公會的年度酒會）、參加必要的民俗活動（例如：地方大廟的年度廟會或儀典），以及基於人與人之間情誼而必須參加的飲宴。若一律禁止公務員參與正常社交或民間節慶活動，也不符合人之常情。因此，本規範同樣規定了4種公務員可以安心參加有職務厲害關係者邀飲宴的例外情形²：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3,000元）。



²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

倫·理·小·故·事

Q & A 這樣可以嗎？



【內容簡述】

雙葉公司年底辦理年終感恩餐會（尾牙），也循例邀請標準局派員參加，請問標準局可以指派業務承辦科風間科長參加嗎？

解 析

1

雙葉公司屬於標準局的業務往來對象，所以，風間科長原則上不可以參加雙葉公司的飲宴應酬活動。

2

但因為年終感恩餐會（尾牙）屬於民間習俗活動，如果沒有針對特定個案，也沒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虞，風間科長依本規範之例外規定可以代表標準局，基於公務禮儀參加雙葉公司的尾牙餐會，但仍應於事前簽請標準局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³才可以參加。

3

不過風間科長只可以參加餐敘，如果雙葉公司於餐會中另行致贈禮品、禮金時，則有影響雙葉公司與標準局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可能性，風間應該當場推辭，以避免不必要的聯想或質疑。若無法推辭，則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標準局政風室處理⁴。

4

同理，為避免其他人質疑或社會觀感，風間也不宜參加雙葉公司的抽獎或摸彩等活動。

³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

⁴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三、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如何與公務機關好好進行溝通

唉呀～實驗做不完，檢驗案件快要來不及交件了，會有違約罰款，怎麼辦？聽隔壁阿財說，他違規停車被開單，找某位議員去警局「講一下」就沒事了，我是不是也要找立委、議員去呢？請再多想想3分鐘！以現在的社會氛圍，你我會樂見以下關說的情形嗎？

公務員執行職務能秉公處理，是大多數民眾的認知與期待，相信你我都不樂見只要找民代關說施壓，就可以逃漏鉅額稅款、取消罰單等不公不義的事情一再上演。行政院為杜絕關說文化，避免公務員執行職務因受到不當外力干擾，而走向檯面下運作，於101年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若有人為自己或其他人，不遵循法律規定程序對公務員提出請求，而這些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的疑慮時，公務員就必須向機關政風單位進行登錄⁵。各機關政風機構除應每個月彙整請託關說登錄事項，通報主管機關政風處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⁶，並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⁷。

本要點的精神在於，希望透過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讓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可以循法定程序辦理，以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⁵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

⁶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6點。

⁷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12點。

倫·理·小·故·事

Q & A 這樣可以嗎？



【故事一：內容簡述】

雙葉公司已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認證的證書，為了爭取一筆大生意，需要拿到標準局的認可證書，正男於是私下向風間表示希望標準局能加快認可申請的審核流程，到時候將備厚禮致謝。

解 析

正男與風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而且正男致贈禮物的事由並不符合本規範規定例外得收受之情形，因此，風間**不得**接受正男的餽贈。

倫·理·小·故·事

Q & A 這樣可以嗎？



【故事二：內容簡述】

標準局辦理追查發現雙葉公司有主要缺點，經限期改善後實施複查仍有主要缺點，正男於是向來公司複查的風間懇求能看在多年同學情誼的份上，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要詳實記錄缺點，否則公司會被廢止認可，風間表示：「回去再說」。

解 析

1

雙葉公司經標準局追查發現缺點，應該在期限內努力改善，並順利通過複查，而非找風間「**關**」心「**說**」明。

2

由於正男所提出的要求和提出的方式，並非法定的陳述意見程序，風間應於接到正男請託關說的3日內，向標準局政風室進行登錄。

3

另外，風間回答正男「回去再說」，如果後續風間有明示暗示正男需要給予好處，以換取不予記錄缺點，風間就涉及到索賄，此時正男可以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286-586）。



要提醒大家的是，**行賄在我國也是犯罪的行為**⁸。

像故事一的部分，正男給予風間好處，風間也因此加快審核流程，雖然是作「合法」的事，但還是有可能會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另外，故事二部分，如果風間向正男索賄，正男保護自己的最好方式，就是向法務部廉政署提出檢舉；而不是為了公司不會被廢止認可而給予好處，反而使正男自己也會變成犯罪行為人，行賄行為同樣會受到法律的追訴喔！

四、本章溫馨叮嚀

指定試驗室檢驗人員與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公務員互動往來，要注意下列規範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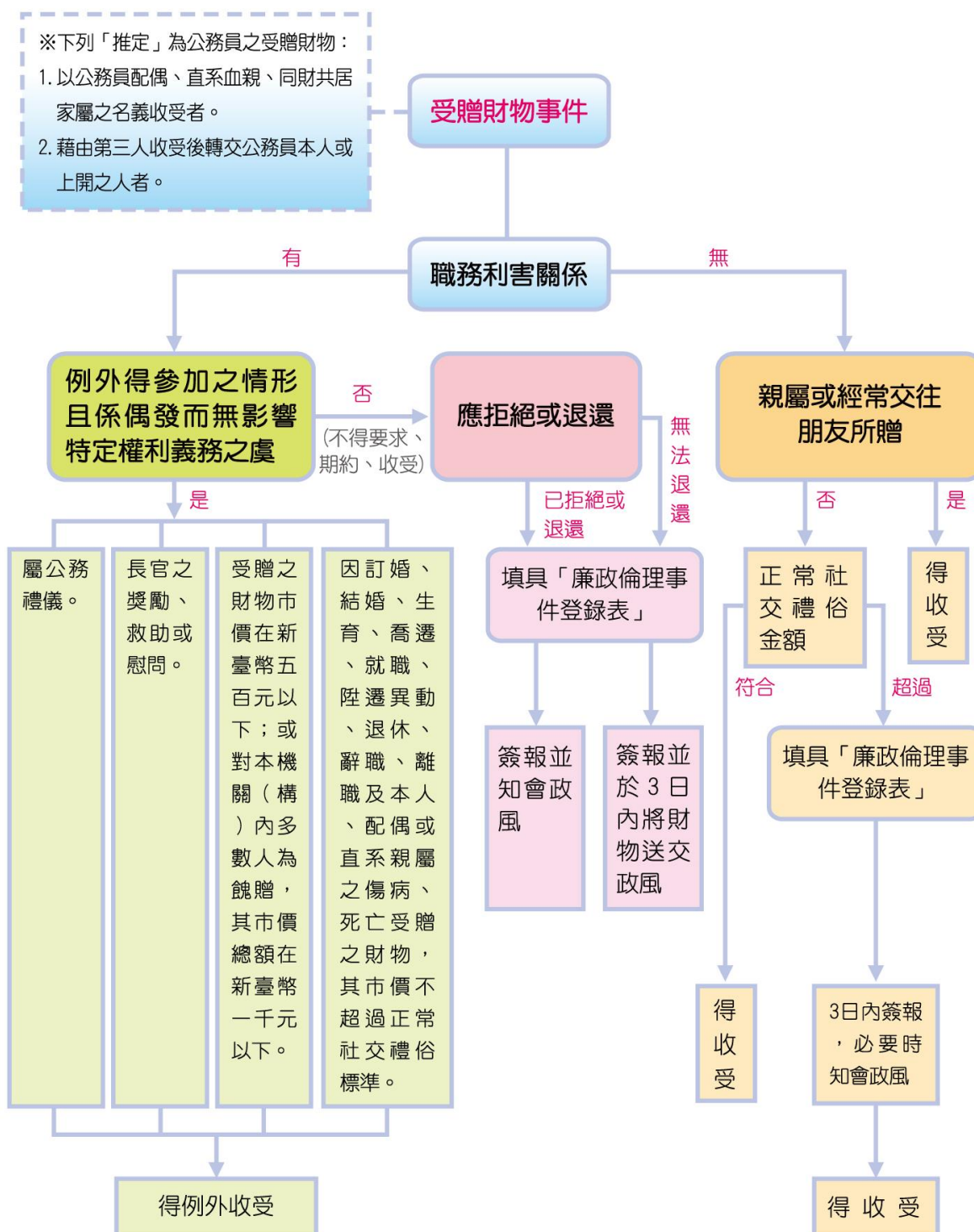
（一）重要名詞：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職務上利害關係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⁸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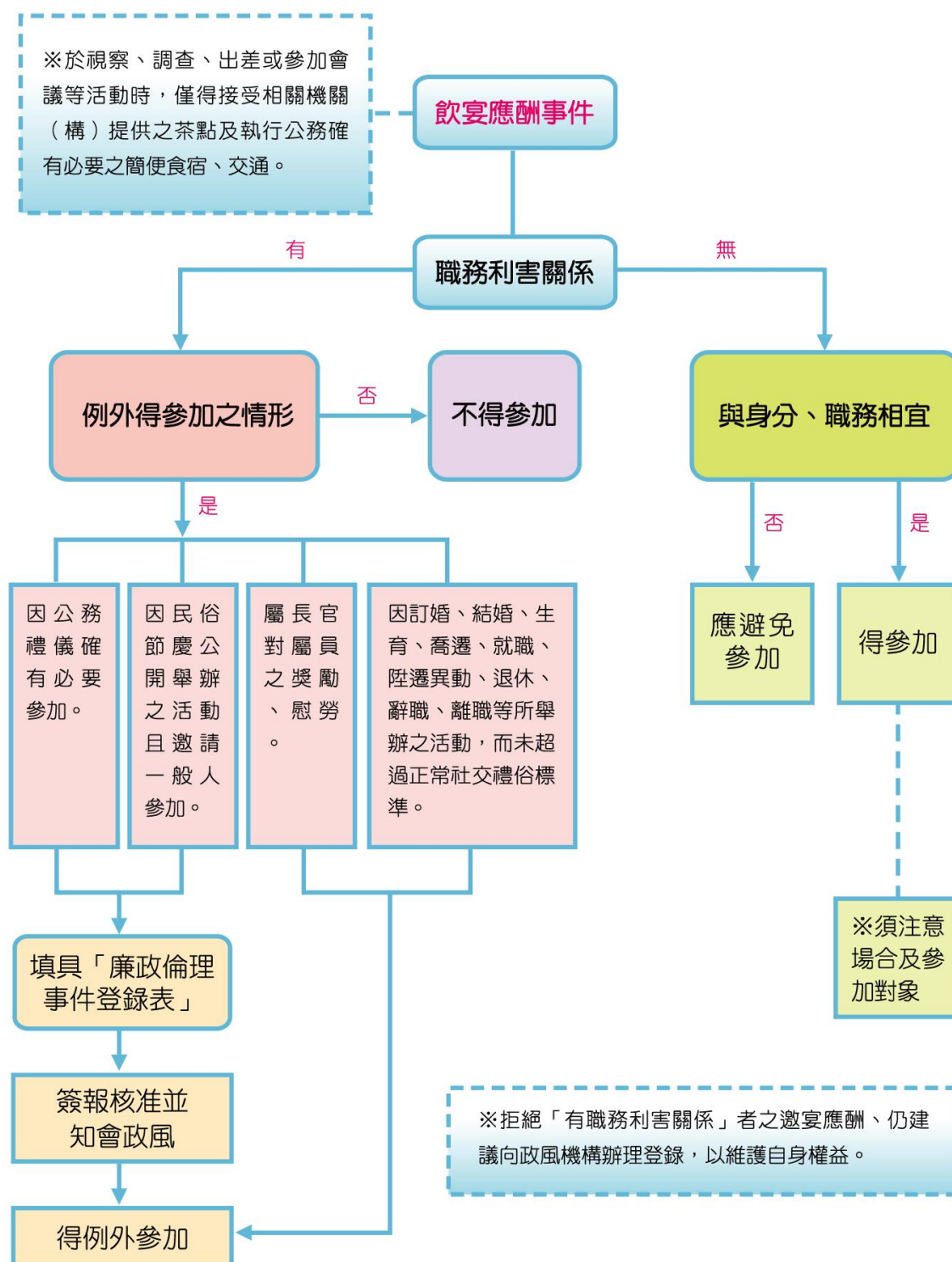
(二) 關於饋贈財物方面：

受贈財物事件登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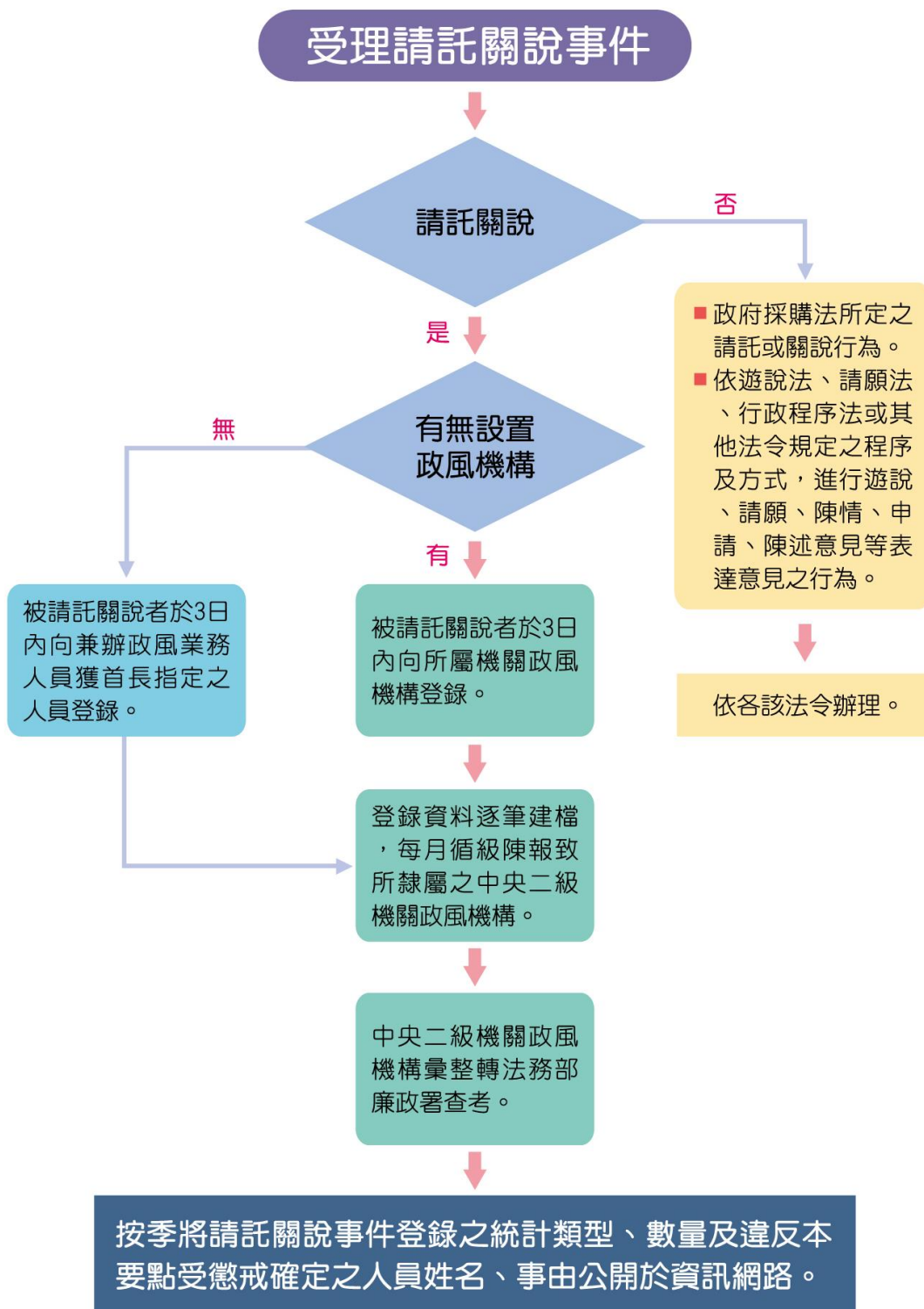
(三) 關於飲宴應酬方面：

飲宴應酬事件登錄作業流程圖



(四) 關於請託關說方面：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五）有事就送錢、送錢就有事？花錢買罪受，行賄也有罪喔～

政府為了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已經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與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比較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給予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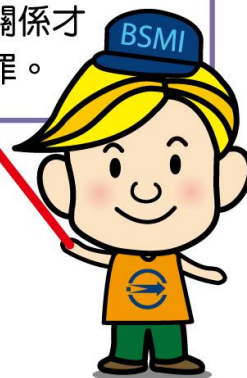
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

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

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第三章

03 最燦爛的陽光

-利益衝突迴避及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利益衝突迴避

在指定試驗室工作的人員想跟公務機關打交道時，除前面章節提到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外，還要特別注意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的相關規定（下稱利衝規定）喔！

（一）什麼是利益衝突？

請想想，對在指定試驗室工作的人員而言，第一優先任務是什麼呢？當然就是為顧客（包括製造商、供應商、出口商及消費者）及權責主管機關提供準確、可靠的試驗結果報告。所謂第一優先任務對試驗室來說，就是最重要的價值和利益，如果組織之主要利益與個人之次要利益發生衝突時，要如何處理呢？

其實，利益衝突就是，當對主要利益之專業判斷（試驗結果公正有效），受到次要利益（個人財務或收入）之影響，導致不公正的情形發生。簡單而言，就是指定試驗室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將個人利益放在組織利益之上，甚至因為你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你本人或你的關係人獲取利益。

（二）連魔鬼終結者都迴避？！

相信讀者對阿諾史瓦辛格主演的「魔鬼終結者」都不陌生，當他宣布投入美國加州州長選舉時，他在國家廣播公司（NBC）新聞部任職的太太瑪麗亞·雪瑞佛為了可以幫阿諾全力助選，也向NBC請長假，避免面臨公領域與私領域利益衝突的困擾。

從阿諾的例子可以發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其實不僅限於公部門，私部門也可能需要「利益衝突迴避」。

雖然古人常說「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但歷史也告訴我們，「內舉不避親」所帶來的害處遠多於帶來的利益。而且，連魔鬼終結者都迴避了，你我能不迴避嗎？

因此，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指定試驗室員工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透過相關迴避措施，減少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指定試驗室執行業務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標準局業主等）互動應遵循的利衝規定，彙整分類如下表：



利衝三不曲

不得兼職

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不可兼職於其他機構、學校或法人所屬之指定試驗室⁹，避免影響商品檢驗良好作業或檢測業務品質，並確保試驗室不致違反對顧客之相關保密義務。

不得球員兼裁判

1. 報告簽署人不得同時擔任確保技術有效性及品質管理之人員¹⁰。
2. 報告簽署人若是該機構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驗證審查時應迴避其簽發之試驗報告¹¹。

不得為程序外之接觸

執行業務，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申請單位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¹²。

⁹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及第5款。

¹⁰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

¹¹ 驗證機構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須符合ISO/IEC/CNS 17065標準規範，包括該標準第7.5.1節規定，審查應由無涉及評估過程之人員執行，該評估工作依據第7.4.3節備考，包括測試、檢驗等活動。

¹² 「指定試驗室管理作業原則」之附件9。

利衝迴避其他規定

1

驗證機構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標準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¹³。

2

檢驗機構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標準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¹⁴。

3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¹⁵：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一) 讓誠信成為企業的良心：

黑心油、塑化劑連環爆的食安風暴，真是「毒」你千遍也不厭倦，加上層出不窮的勞工剝削、環境污染、企業詐欺、非法淘空、內線交易等案件，你我除了在發生當下義憤填膺之外，是否有去探討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其實上面所說的一切都與「誠信」大有關係！只要企業能注入一點良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社會回饋與公益參與，就可以讓世界變得更好喔！

¹³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3條第4款。

¹⁴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31條第3款。

¹⁵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二）要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呢？

很多正派經營的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均會透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或「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等，明確規範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的方案，來確保所有員工都必須在法律和職業責任的範圍內，為客戶、社會大眾、公司及本人作出正確選擇和正當行事，以維護**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信譽**，而指定試驗室也應遵守相關認證規範，維持本身專業測試能力、判斷力與公正性、運作自主性，不受外界任何壓力而影響其測試服務的品質。

必須防範 哪些不誠信行為？



禁止行賄 及 收 賄

不得向往來客戶廠商、公務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

禁止提供 非法政治 獻 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不當 慈善捐贈 或 贊 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必須防範

哪些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藉職務之便謀取私利

不得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禁止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三、涉及刑責相關條文

指定試驗室公益色彩濃厚，與標準局共同肩負維護消費安全的社會責任，因此，必須秉持職業道德，遵守相關規範，維持檢測品質與公信力，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如有檢驗不實，或將不合格之試驗項目出具合格試驗報告，除可能會被廢止認可外，還有可能會涉及偽造文書罪、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相關刑責喔！

我國刑法相關規定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誠·信·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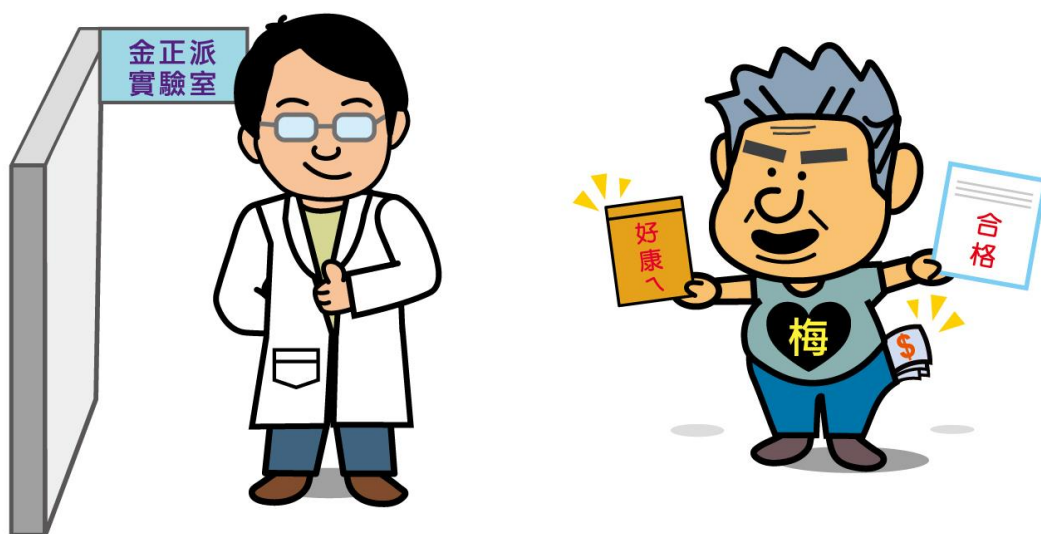
偽造檢驗報告，小心禍上身



【內容簡述】

黑心公司負責人梅天良常用低價搶公務機關採購案，這次又靠低價承做○○縣警察局的警察一般執勤制服(非防彈衣等)採購案，但才開心拿到大標案沒多久，發現依照採購合約規定，交貨成品必須經標準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就布料規格及縫製規格進行檢測，檢驗結果與採購規範相符才能驗收，但黑心公司根本無法交出符合規格的成品，於是又開始動了歪腦筋，透過中間人找到了金正派公司紡織品實驗室檢測員曾正倉。

曾正倉平常就喜歡吃吃喝喝，出入聲色場所，明知道黑心公司承做制服之布料不符合驗收規格，卻接受黑心公司負責人梅天良花酒及旅遊招待，出具合格試驗報告，協助該公司順利通過驗收。後來因為民眾檢舉，檢調追查發現曾正倉承辦案件，有多筆案件涉及檢驗不實，遭檢調起訴。



金正派公司紡織品試驗室人員曾正倉明知廠商梅天良施作之制服不符採購規格，卻出具合格檢驗證明。

曾正倉將檢驗紀錄之檢測結果竄改成合格，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標準局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廢止認可」金正派公司紡織品實驗室。

解析

1

指定試驗室雖然並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機構，其所屬相關人員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惟金正派公司紡織品實驗室為標準局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屬公正第三方的檢驗機構，與標準局共同把關檢驗商品安全，肩負公益責任，因此，不論是執行檢驗流程或檢驗報告內容都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2

曾正倉明知黑心公司承作之制服不符合規格，卻違背職業道德，接受梅天良提供的花酒及旅遊招待作為對價，出具不實的檢驗報告，使黑心公司得以順利通過驗收，並獲得履約價款的不法利益，不僅連累金正派公司紡織品實驗室可能會因此而被標準局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廢止認可」，賠上公司寶貴商譽，曾正倉也可能觸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法律小學堂

金正派公司紡織品實驗室為標準局依法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相關檢驗流程或出具的報告內容都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要注意
法律責任喔!

檢驗報告呈現的雖然只是冰冷的文字或數據，但背後隱含的是民眾或廠商的信賴，還有更多消費權益與民生安全的公益守護。

四、指定試驗室常見缺失態樣

(一) 缺失態樣類型

警告

- 試驗報告或校正證書缺漏應載資訊情節輕微。
- 未依規定於報告簽署人離職發生15日內提報簽署資格異動申請。
- 測試報告內容依據非認證範圍的法規及文件或引用未經認可的試驗方法。
- 無法維持最新標準方法之年版要求。
- 報告內容與原始測試紀錄所呈現資訊不相符或不完整。
- 原始測試紀錄表單欄位未落實填寫、測試前後數據相同或未保存相關原始觀測紀錄等技術紀錄(數據)管理缺失。

暫時終止

- 未依規定紀錄應載事項或缺漏報告應載資訊情節嚴重。
- 標準版本更新，未重新測試亦未評估前後版本試驗方法差異，即發行測試報告。
- 試驗報告與原始紀錄比對，測試結果一致，惟數據呈現顯不合理。
- 原始測試紀錄無法還原至原始測試條件。

廢止認可 (全部或部分)

- 報告簽署人已離職卻仍以該名義簽署報告、出具非認證範圍之測試報告。
- 報告簽署人未實質審查試驗報告、未取得報告簽署人資格者卻簽署並發行試驗報告，及未執行完整測試項目卻偽造數據後，出具不實之試驗報告。

（二）企業永續的關鍵－公正、誠信

指定試驗室擔任檢驗他人公司產品是否誠信及符合規範的中立客觀角色，試驗室本身的公正及誠信也是非常重要喔！

因為指定試驗室的檢驗數據結果，不論是惡意地偽造或過失地疏漏或無意地管理不彰，都將直接影響報告的有效性及公信力；而且指定試驗室具有公益色彩，也必須落實遵循各項規範、實驗方法、管理機制，並善盡社會責任，才能維護商譽及檢測公信力，與本局共同為民眾消費權益及社會民生安全把關。

誠·信·小·故·事

不誠信檢驗，小心被下架



【內容簡述】

巨人檢驗公司獲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簡稱TAF)有關安規及電池相容測試實驗室認證，並取得標準局安規及電池相容測試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

最近，巨人檢驗公司遭人檢舉出現「幽靈報告簽署人」，測試報告上仍有離職員工艾廉的姓名簽署字樣。經過調查後發現，安規測試案件居然未依實驗方法收取足夠樣品數量、未完整執行測試項，卻能無中生有地出具完整測試數據，及原始記錄與正式測試報告不一致等令人匪夷所思的情形。

巨人檢驗公司的管理螺絲鬆動，而且檢驗品質堪慮。標準局為確保檢驗有效性及認證公信力，依法廢止該公司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將它強制「下架」！



解析

1

艾廉1個月前已經從巨人檢驗公司離職，但離職後卻仍有艾廉簽署之安規測試報告，且報告清單內也仍有他的審查紀錄。巨人檢驗公司雖然宣稱艾廉仍為該公司的顧問，但卻無法提供相關契約證明，或說明艾廉如何進行報告審查及簽署事宜。

2

巨人檢驗公司在未經艾廉同意，且未實質審核之情況下，使用其名義核發安規測試報告，可能涉犯偽造文書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而且巨人檢驗公司未於報告簽署人離職後15日內提出報告簽署人異動，同時也違反TAF「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規定。

3

另外，抽查巨人檢驗公司試驗室其他案件樣品之安規測試結果發現，竟然有測試項目未完整執行，卻出具不實之試驗報告、原始記錄與正式測試報告不一致、出具非認證範圍之測試報告等離譜情形。標準局及TAF召開審查會議，認為巨人檢驗公司已無法確保測試活動之有效性，為維護認證公信力，採取處置作為如下：

★ 因巨人檢驗公司出具偽造或虛偽不實之符合性評鑑證明或相關用途之文件，TAF依「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處置規則，終止巨人檢驗公司所有認證項目資格。

★ 標準局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巨人檢驗公司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並規範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試)驗室申請原檢測領域之認可。

五、本章溫馨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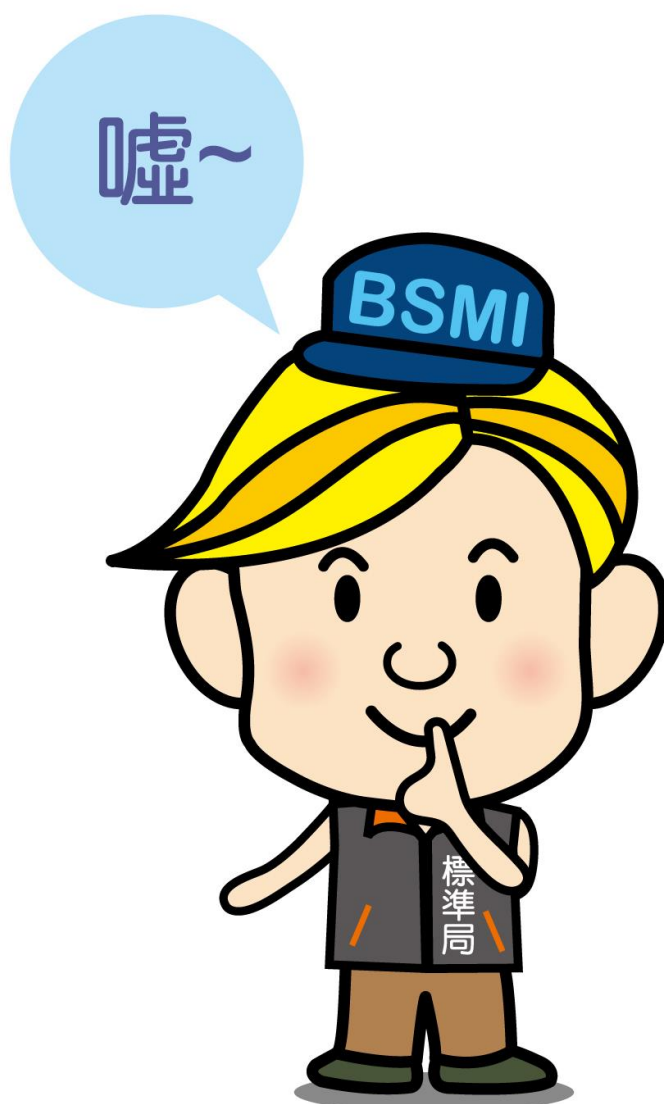
指定試驗室永續經營的關鍵在於「專業、公正、誠信」。指定試驗室可以說是各項產品規格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的第一線把關者，政府、廠商及民眾均倚賴它的「專業」試驗與認定；因此，指定試驗室應落實試驗方法、遵循TAF「權利義務規章」等規範要求，以維護檢測報告的品質與有效性，並稱職扮演第三方「公正」檢驗角色，建立以「誠信」為準則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民間檢測機構的公信力，並促進企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



第四章

04 不能說的秘密

-個人資料保護與營業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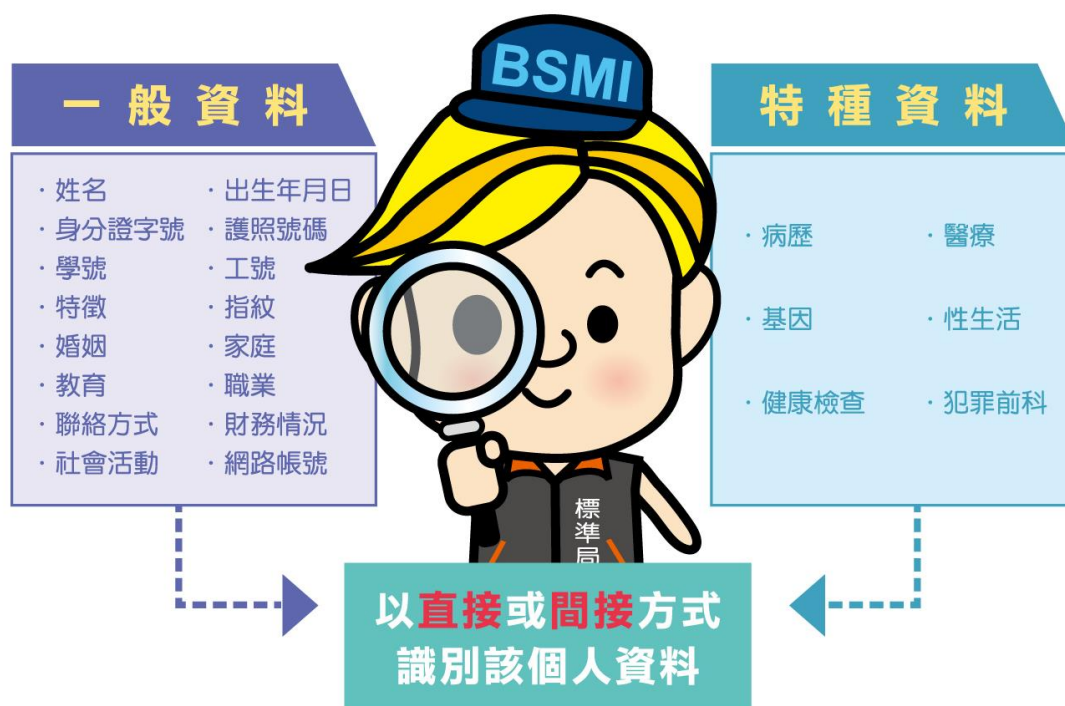


一、個人資料保護

現今社會伴隨著科技的發展與變遷，網路資訊得以快速流通及散播，資訊存取也變得更加容易。然而在享受便利的同時，也必須相對承擔個人資料容易外洩、盜用、甚至被他人不當利用或是營利的風險。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民眾的個人資料時常被不法集團利用，詐騙案件情節層出不窮，因此，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也就越來越受到重視。

（一）個人資料包含哪些呢？

個人資料包含範圍很廣，像是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判斷基準主要在於「是否可以透過該資料，直接或間接辨識其所屬的個人」。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需注意哪些原則？



（三）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嗎？

所謂特種個人資料，舉例來說像是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都是屬於高度敏感性的個人資料，無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原則上都不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除非符合下列情況¹⁶：



特種個人資料例外合法運用情形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執行法定職務有必要範圍，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4 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¹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四）哪些情形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指定試驗室如果要蒐集或處理一般性個人資料，除了不能侵害當事人權益之外，還必須符合特定目的與特定情況2個要件¹⁷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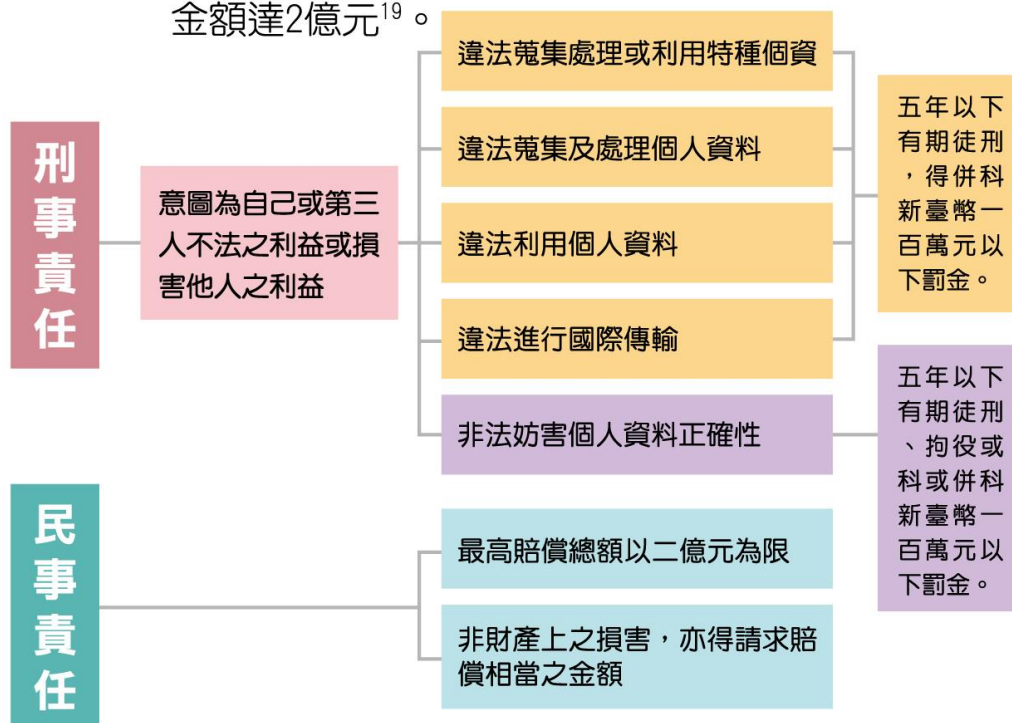
¹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五）如何做好個資檢視與處理？

- ✓ 清楚瞭解與自己業務相關的個人資料。
- ✓ 清楚瞭解上述個人資料的屬性。
- ✓ 業務相關的個人資料應設置密碼並安全存放。
- ✓ 須公開的個人資料應進行適度遮蔽。
- ✓ 發生資安事件立即逐層回報，切莫放任不管。
- ✓ 來路不明的網址連結千萬不要點覽。

（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除了刑事責任¹⁸以外，還必須負民事賠償責任，若同時造成多數人權利受侵害，最高損害賠償金額達2億元¹⁹。



¹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2條。

¹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

二、營業秘密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企業所面臨的挑戰及風險越來越嚴峻，企業為了在特定範圍建立護城河，以增加自身具有的產業競爭優勢，往往投入大量成本進行研發，或者於商業經營的各面向上發展出自身獨有的Know-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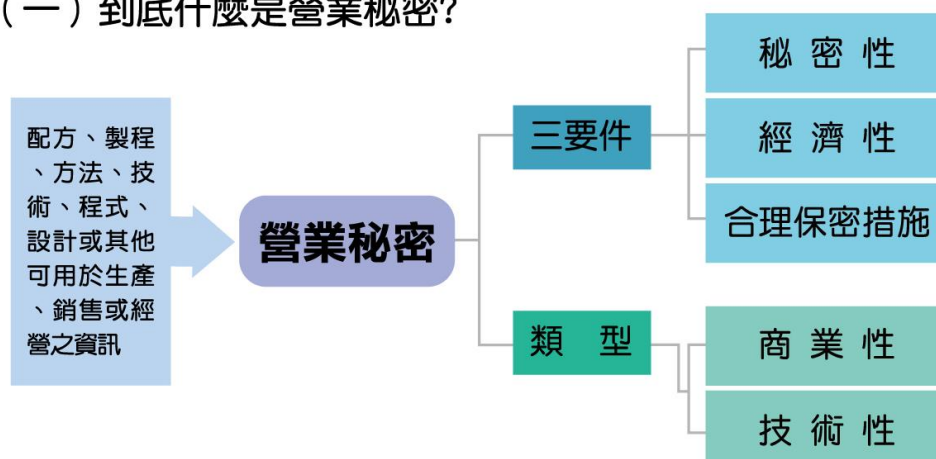
因此，營業秘密不單只是智慧財產，更涉及企業的研發費用、時間損失、產業競爭力、市占率等重大問題，可說是企業致勝的關鍵；近幾年在臺灣，許多企業逐漸重視智慧財產保護的觀念，申請專利、註冊商標、簽署保密合約等制度開始變成企業運作最基本的SOP，但國內營業秘密侵害事件卻層出不窮，例如2017年爆發葡萄王生技配方洩漏損失數億、太立光員工洩密判賠15億、宏達電內鬼案等等，侵害的都是各產業的核心技術，而且營業秘密如果遭到洩漏，影響的可能不僅是單一企業的競爭力，甚至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動搖國本，故保護營業秘密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

有鑑於營業秘密洩漏或遭竊對我國產業發展產生嚴重威脅，在政府相關單位、以及民間企業的推動之下，

「營業秘密法」已經在2013年增訂刑事責任，成為保護企業核心價值以及實質營運的最佳盾牌。



（一）到底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也就是俗稱的商業機密，依「營業秘密保護法」的定義，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而且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秘密性】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如果在網路上就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經知道的資訊，就不屬於營業秘密。

【經濟價值】

因為它的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者。企業在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額的減損，乃至於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的產值或收益，都是屬於經濟性要件評估之標的。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使外界瞭解企業有將該資訊當成機密加以保護的意思，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如果企業沒有採取合理保護措施，讓人可以輕易接觸或取得機密資訊，就不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三項要件

秘密性

必須為他人難以得知的資訊，非商業交易上的公開知識。

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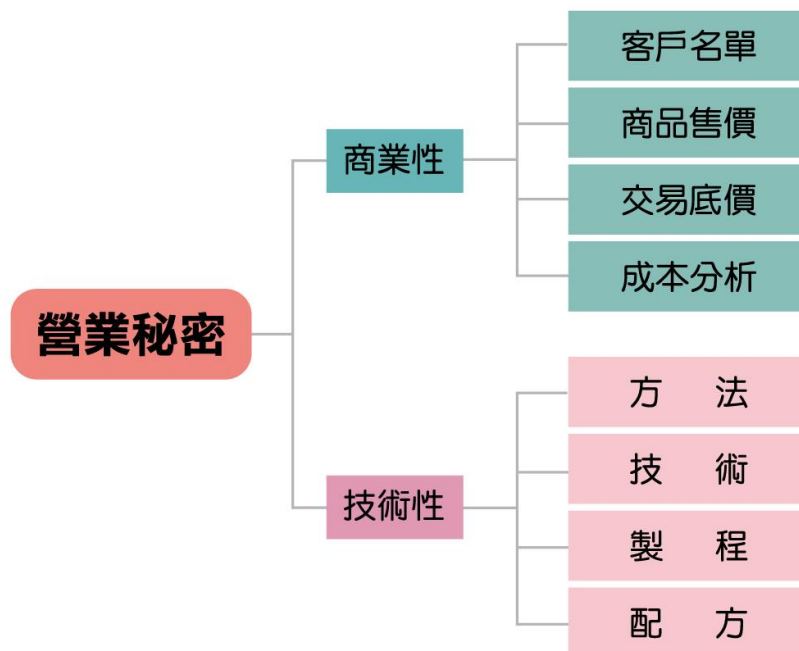
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努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佔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

合理 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思，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作為為足矣，並不以保密作為達到「滴水不露」之程度為必要。

（二）營業秘密包含哪些類型？

企業內部的營業秘密，可以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



【商業性營業秘密】

所謂「商業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企業的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的資訊。那要如何判斷哪些資訊具備秘密性呢？依據法院的實務見解，應看它是否可以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或企業是否對它為進一步的整理、分析，讓它成為企業經營上的「葵花寶典」。

【技術性營業秘密】

所謂「技術性營業秘密」，顧名思義就是指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的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但此技術是否有秘密性，是否專屬於該公司所有，其他同業公司均無該等技術，必須由主張此技術為營業秘密的公司，提出更為具體的證據或說明，才能給予相當的保護。

（三）營業秘密通常都是由哪些管道洩漏的？**內部
員工**

缺乏保密意識而無意洩漏、挾怨報復故意洩漏。

**資安
漏洞**

資安系統防火牆失靈而遭到駭客入侵。

第三者

客戶或合作廠商間接洩漏。

**市場
競爭者**

透過商業間諜竊密或挖角員工跳槽。

**營 業 秘 密 洩 漏 管 道**

（四）指定試驗室與營業秘密有關係嗎？

指定試驗室執行檢測過程中，可能會因而知道客戶的商業機密資訊，如果沒有確實遵守保密措施，甚至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到他人的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規定，將會面臨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喔！

（五）要如何加強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

例如：可於內部規範或工作守則納入相關保密條款，並落實機密資料管制及資安控管，針對所有員工所接觸、使用機密資訊的情形，包含電腦使用、電子郵件、檔案存取及列印等情形，將Log紀錄檔留存；另外針對新進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強調保密義務與相關法律責任，員工離職時亦應約定保密條款。

三、實務案例分享

案 例 1

完了!芭比Q了

萬佳鄉公司委託芭比Q公司實驗室，測試尚未上市的手機原型機，芭比Q公司工程師曾慕白將該測試手機拍照，並上傳至臉書。萬佳鄉公司震怒，不但不支付該案報酬，更取消後續訂單。芭比Q公司損失慘重，憤而對曾慕白提告。

經法院判決曾慕白在「Mobile01」及「Facebook」網站洩漏萬佳鄉公司受託測試之行動電話外觀，都屬於洩漏萬佳鄉公司之工商秘密，已經觸犯刑法第317條之洩漏業務知悉及持有之工商秘密罪，而且是利用電腦設備而洩漏，應依刑法第318條之2加重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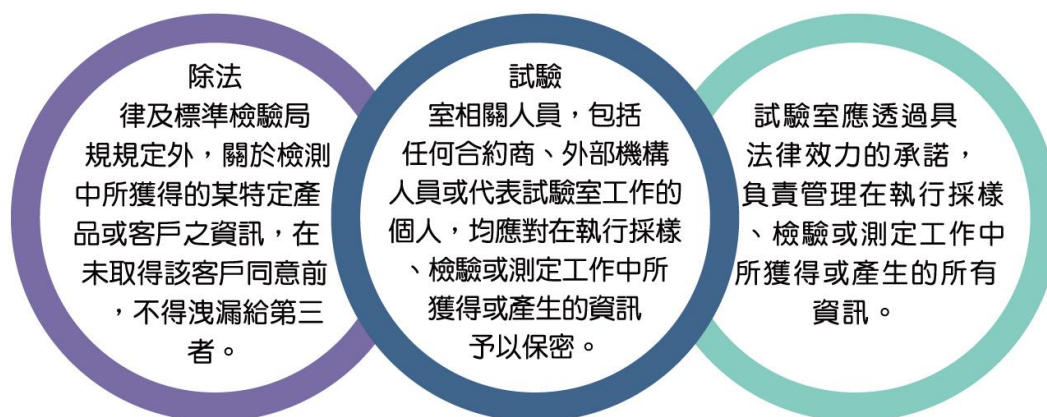
案例 2

誠信公司實驗室工程師莊維孝離職後跳槽至梧池公司任職，梧池公司隨即申請2項專利獲准，誠信公司審視該2項專利權後，認定莊維孝涉嫌將該公司自主研發的2項自動化製程技術申請專利，已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權。

四、本章溫馨叮嚀

指定試驗室在執行檢測過程中，必須要確實遵守相關保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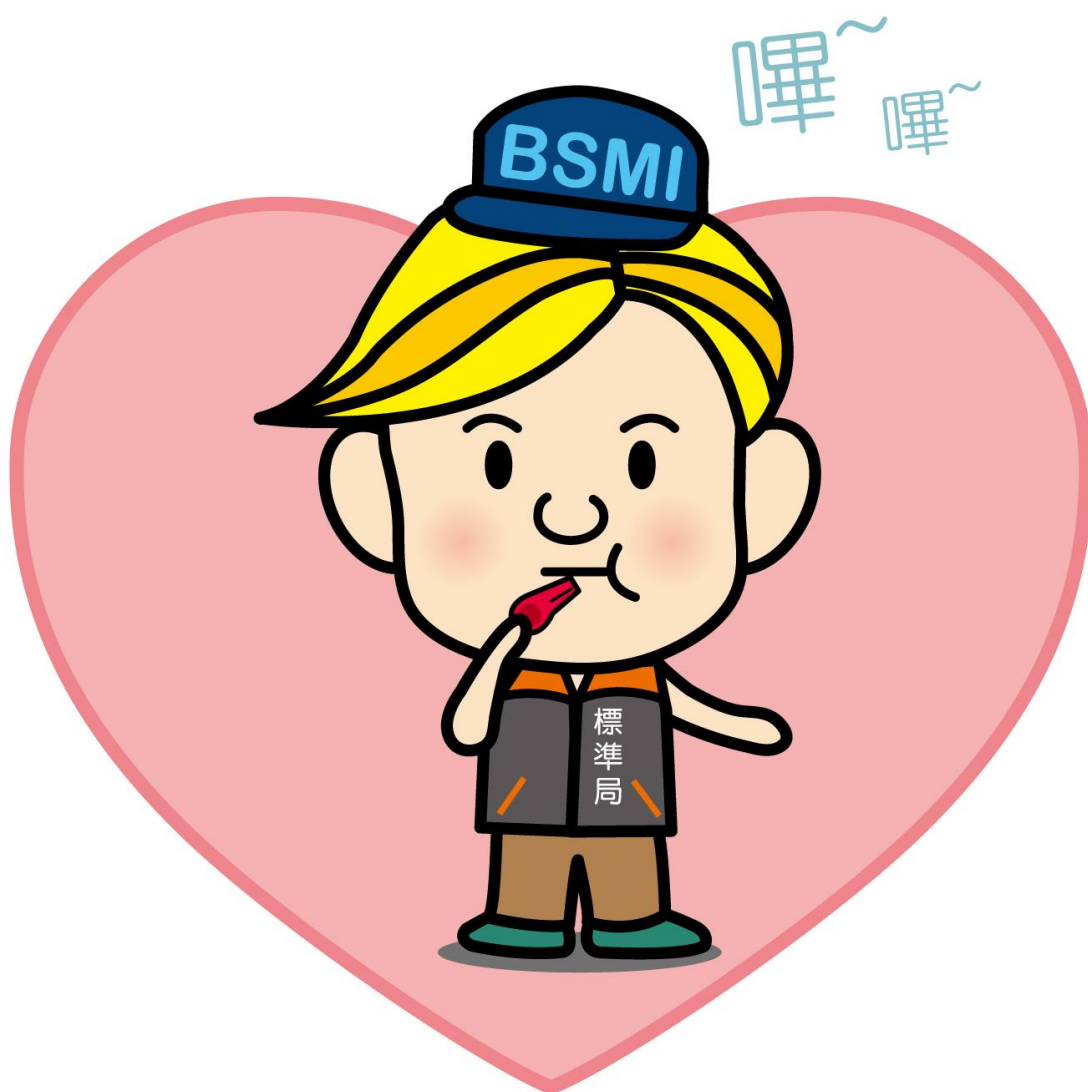
指定試驗室應遵守保密措施



第五章

05 正義需要受到保護

-讓你安心吹哨



一、勇於吹哨、維護公益

當您看見不公不義的事情，或是知道有人為了謀私人利益，而違法做出侵害公益的行為，而且可能對國家社會帶來嚴重影響，或造成民生經濟上的損害時，您是打算抱著「事不關己」、「別多管閒事」的消極心態漠視放任？還是會發出「不平則鳴」的道德勇氣，勇敢地把曾經發生的不法情事公諸於世，讓應該受到制裁的人承擔應有的責任；或正在進行中的不法情事，在尚未對公益或私人造成實質損害前即加以遏止，避免違法的事情發生？

過去民眾普遍缺乏檢舉不法的意願，一方面是認為既然事不關己，那麼何必沒事惹事？另一方面則是擔心若是向相關單位投訴檢舉某人，會不會變成「抓耙子」，而在日後遭到被檢舉者的報復呢？所以人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乾脆眼不見為淨，就算自己是受害者，也寧願啞巴吃黃蓮，有苦肚裡吞。

隨著科技資訊發達，民眾智識水準的提高，加上政府大力宣導之下，個人權益維護與爭取的觀念也日益增強，所以不但勇於陳情投訴的人變多了，甚至出現所謂的「正義魔人」，認為只要違反規定，即便是芝麻小事也不放過，可見社會重視公益的風氣正在型塑中。不過並非人人都有一往無前的決心與勇氣，也難免會有所顧慮，因此，國家特別制定相關措施，鼓勵民眾當個勇敢的「吹哨人」，協助國家維護公益。

那麼何謂「吹哨人（Whistleblower）」呢？這名詞起源自19世紀英國警察發現有罪案發生時會吹哨子，以引起同僚以及民眾的注意，進而演變成目前我們所指的「吹哨人」，

即為使公眾注意到政府或企業的弊端，以採取某種糾正行動的人；亦有說法稱這個詞來自於競技體育比賽中，裁判用吹響哨音來制止犯規行為的動作。

儘管吹哨人的動機往往是知悉所屬公司或組織的不公不正後，而決定採取行動，以終結不道德的行為，但也曾發生吹哨人被公司解雇，或是在單位中遭到孤立的情形，以致於吹哨人在吹哨後承受心理上極大之壓力，甚至產生寒蟬效應而不敢吹哨，所以各國政府皆努力制訂相關法律，打造一個良好的保護環境，為的就是讓你我可以放心吹哨！

二、吹哨者的保護傘-現行保護及獎勵規定

我國為落實對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的獎勵及保護，與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有道德勇氣，願意檢舉的人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針對不法揭弊的保護與獎勵措施，分別規範在「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摘錄重要內容如下表：

(一)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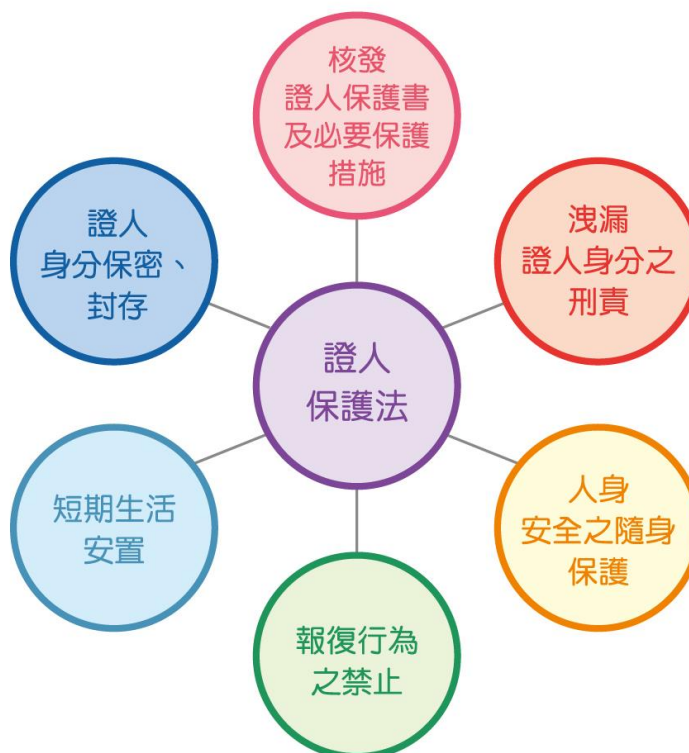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證人保護法
案件類型	貪污瀆職案件	特定貪污瀆職案件	特定刑事案件
時間	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	犯罪事實未被司法機關發覺前	1. 檢察官偵查中 2. 法院審理中
行為、結果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提出檢舉	1. 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 2. 接受對質及詰問

（二）保護措施：

針對特定案件的揭弊者或相關證人，現行保護措施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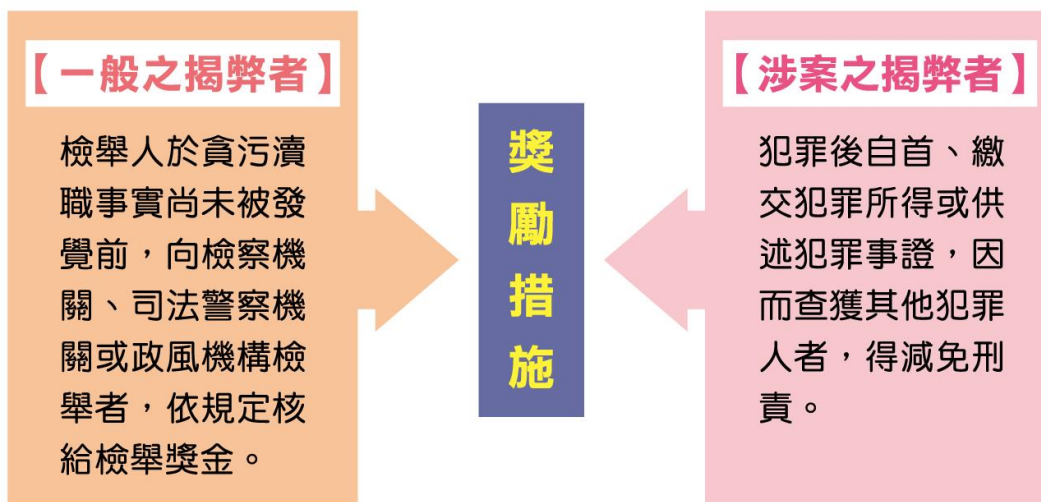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法之保護措施】

（三）獎勵措施：

針對無涉案的一般檢舉人提供檢舉獎金；另外，為鼓勵涉案的當事人能夠「窩裡反」，主動提供內部隱密之犯罪資訊，則以減免刑責的方式提供檢舉誘因。



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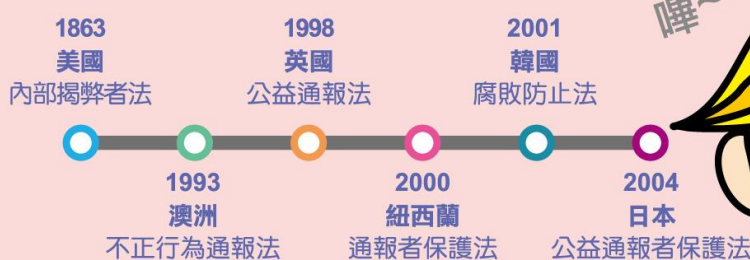
三、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企業的違法行為多是偷偷摸摸進行，除非內部員工爆料，否則外界不容易發現。例如食品加工廠使用不當添加物、醫療院所違反醫療倫理、石化廠非法排放污染物質等。因此，如果能夠從法律面去保護願意揭發嚴重影響公眾安全與損傷公益的員工，對糾正企業違法及保障社會安全，都是非常具有正面意義。

臺灣目前針對揭弊者保護的相關規範，散落在勞動、金融及食品等法規，揭弊保護的範圍及程序雜亂且不一致，無法對揭弊者提供全面性保護，特別是對揭弊者的保密不足，使得想揭弊的人會擔心檢舉後若身分曝光，不僅工作不保，甚至成為業界的黑名單，以致臺灣的揭弊多來自數量有限的外部人士，很少由組織內部所揭發。

安心吹哨 ♥ 勇於揭弊，維護公益！

各國訂定法律時間



- 先進國家以專法鼓勵揭弊 -

為保護並鼓勵內部員工勇於揭發不法，英、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多已定有揭弊者保護法案，可見制定專法已經成為反貪腐及打擊不法的重要機制。我國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的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也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希望藉本法案的強化保護機制，來降低揭弊者的恐懼疑慮，進而安心吹哨，不僅可以提高定罪率，對於不法之徒以及公私部門也都會產生監督及嚇阻效果。

（一）揭弊者身分：

部 門	揭弊主體	法條依據
公部門	1. 適用國家賠償法定義之公務員 2. 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3.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4. 因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而提供勞務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草案第5條
私部門	接受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草案第5條

（二）弊案類型：

部 門	弊案類型	法條依據
公部門	1. 貪瀆犯罪 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行為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違規行為	草案第3條
公/私部門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草案第3條

(三) 受理揭弊機關：

揭弊內容	揭弊主體	法條依據
本法案件	1.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2. 檢察機關 3. 司法警察機關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監察院 6. 政風機構	草案第4條第1項
國家機密保護法案件	涉及機密等級事項： 應向上述1.、2. 或5. 受理機關揭弊 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 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揭弊	草案第5條第2項

(四) 揭弊程序：

程序	揭弊方法	法條依據
第一層 檢舉	先向第4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提出檢舉	草案第4條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或受理調查後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 2. 經促請辦理後10日內仍未獲回應 3. 得再進行第二層檢舉	草案第4條
第二層 揭弊	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 1.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2.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3.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草案第6條

(五) 揭弊者權益保障：

保障類型	保障內容	法條依據
工作保障	揭弊者、拒絕參與舞弊或配合弊案調查之人，如受到解職、減薪等不利人事措施，可向機關/雇主請求回復職位、補發工資、慰撫金賠償等，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	草案第4條、第10條
人身保護	1. 揭弊者若願於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則其本人或相關親屬，得享有警察機關派員保護、短期生活安置、協助轉業等保護措施。 2. 意圖妨害或報復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草案第14條
身分保密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草案第15條

四、「吹哨」的管道—勇於吹哨，為了更美好的家園

在瞭解「吹哨人」及「揭弊者保護法」的相關內容後，如果發現任何違反或有違公益的情事，卻不知道向誰吹哨，也是枉然，所以現在公部門為便利檢舉人吹哨，都設有多元申訴管道可資利用喔！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 廉政服務專線：0800-868-090
- 電子信箱：ethics@moea.gov.tw
- 電話傳真：(02) 2393-4461
-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經濟部政風處

- 檢舉專線：(02) 2322-2508
- 書面投遞信箱：台北郵政5-307號信箱
- 電子信箱：impeach@moea.gov.tw
- 電話傳真：(02) 2397-1590
-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法務部廉政署

- 檢舉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投遞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電話傳真：(02) 2381-1234
- 機關地址：
 - 1、廉政署及北部地區調查組：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2、中部地區調查組：540215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
 - 3、南部地區調查組：801001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17號

五、本章溫馨叮嚀

公益需要你我共同來維護，國家對勇於吹哨揭弊的人將提供保護，不過要受到以上相關法律保障的前提是，檢舉時要自行以真實姓名提出檢舉，除須提供具體事證外，並須配合製作檢舉筆錄才行。此外，若有檢舉內容係虛偽不實或屬誣告偽證情形者，法律是不予保護的喔！

揭弊者保護法之重點提示



適用對象

公部門：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承攬契約、委任契約而提供勞務給政府機關(構)之工作者。
私部門：受僱人；承攬、委任而提供勞務之人。



弊端範圍

公部門：公務員貪瀆犯罪行為、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者。
私部門：勞動安全、金融、環保、社會福利、食安、教育、國土保育及政府採購等犯罪行為。



受理 揭弊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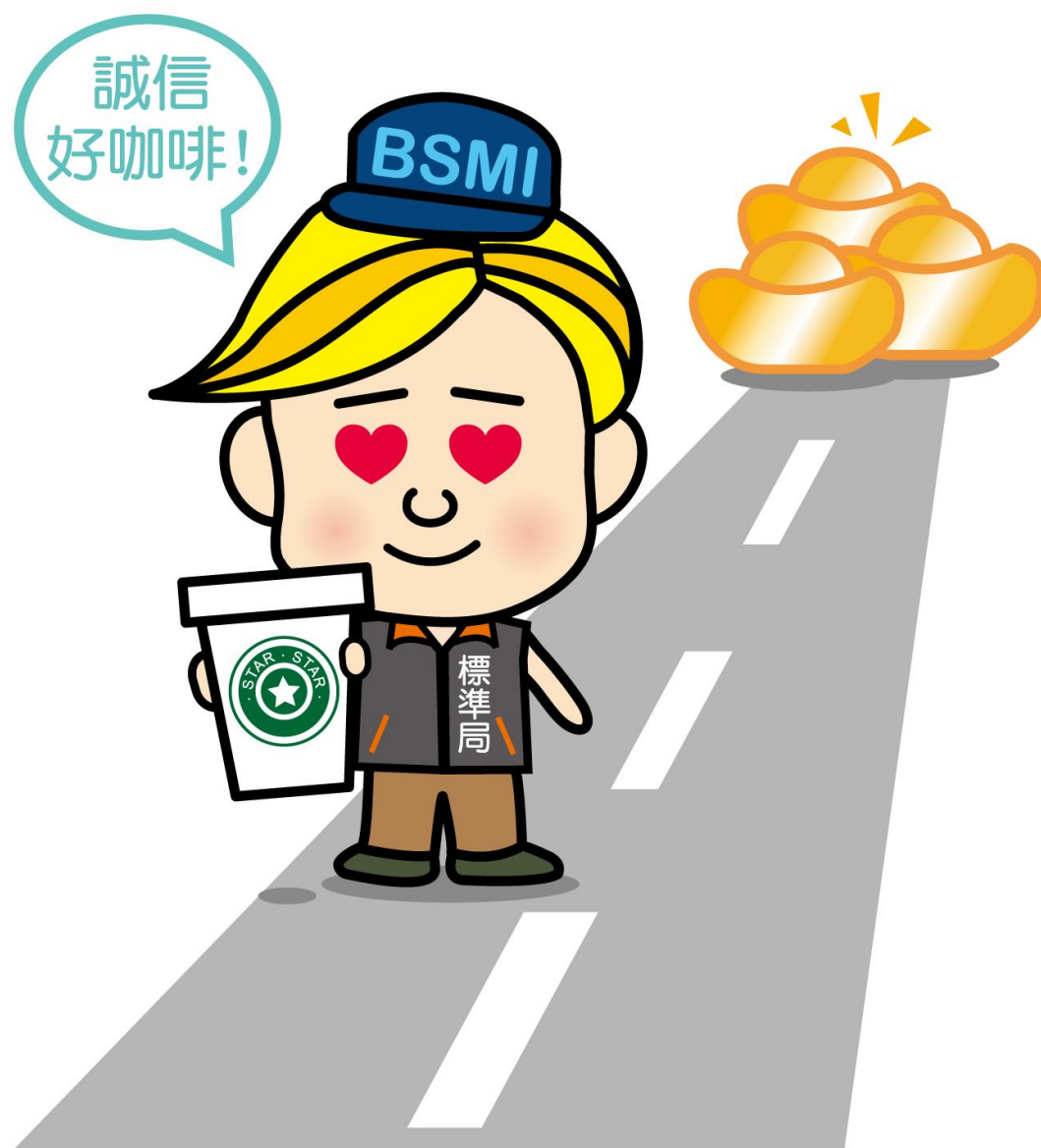
公部門：機關(構)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監察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政風機構。
私部門：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

※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訂之機密等級事項：
檢察機關及監察院具獨立性之機關。

第六章

06 誠信就是財路

-企業誠信實踐分享



聯合國於2005年提出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的概念，以美國市值前3000大的公司為例，ESG評分愈高的公司，受到2008年金融危機波及程度愈低，原因在於企業長期投資社會資產，遵循法令規範與誠信原則，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任，使公司績效能維持在一定水準。由此可見，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合誠信行為而導致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經營就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並內化成企業文化，才能促進企業的永續經營發展，已經是國際趨勢。因此，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的同時，如何落實透明誠信、推動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及強化公司治理，更是一大重要課題。

如同前面章節提到國內外許多企業家都認同「誠信」才是企業無可取代的價值，接下來就分享典範企業在ESG方面的努力及成果，也印證落實誠信經營對於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實踐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一、統一企業集團—「誠實勤道、創新求進」

統一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包含7-11、星巴克、21世紀、聖娜多堡、黑貓宅急便、博客來、康是美、家樂福等，相信都是你我耳熟能詳、也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好夥伴。為何統一企業集團可以從一家臺南的小麵粉廠，50年後搖身一變成為全球第12大的食品帝國呢？

因為「誠信」是統一企業集團創立以來始終不變的基本態度，也是企業實踐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CSR²⁰）重要元素之一。

²⁰ CSR是企業社會責任的縮寫，代表企業要「取之社會並回饋於社會」，隨著環境保護、資源分配及貧富差距等社會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經營企業除了要謀取最大利益之外，也要兼顧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包含同仁、消費者、合作廠商、鄰近社區、與自然環境等。

創辦人高鴻愿先生提出「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為統一企業集團的經營理念，並始終堅企業精神。因為「誠實勤道」是為人的基本原則認知，勤是勤勞，道是明道，意指企業存在價值除了營收利潤，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新求進」則是指做事方法須與時俱進，以新冠肺炎疫情為例，實體商店關閉，促成電商快速興起，引發全球商業經營模式遽變，企業即應具備高敏感度以因應未來可能的衝擊，而統一企業也因為將上述的經營理念具體化，並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政策，成為全球華人知名的食品企業。

（一）舉辦誠信教育：

考量到人才是企業成長基石，統一企業集團於1982年成立教育訓練專責單位，強調「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的用人哲學，定期舉辦與誠信議題有關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包括誠信經營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與檢驗、內部控制制度等課程，完善人才培育發展。

（二）簽署「陽光條款」：

統一企業集團旗下計有250幾家公司，每一位員工都需簽署「陽光條款」，往來廠商契約也都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主要用意在於要求每一位集團員工與供應商、工程廠商、廣告及設計商、資訊軟體商及物流配送之間，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利益，包括收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例如對於旗下統一獅棒球隊的每位球員及教練，亦要求簽署「陽光條款」，內容包括禁止不當邀宴、不打假球、不涉及不正常男女關係等規定；陽光條款代表不能踰越之紅線，一旦違反即會受到懲處，藉此落實公司之誠信理念。

（三）訂立「吹哨者條款」：

統一企業集團為鼓勵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食品安全，公司內部訂有吹哨者制度及檢舉獎金制度，公司員工每天上班打開電腦就會跳出「食品安全人人有責，希望你共同監督」視窗畫面，員工若發現公司產品有問題，即可撥打匿名檢舉專線，不同程度的檢舉內容對應不同檢舉獎金，例如：檢舉公司產品標示不實，獎金60萬；檢舉公司產品有害人體健康，獎金80萬；檢舉後會經過專業單位評鑑，若查證屬實，公司就依規定發給獎金。透過員工與公司一同把關，公司會更嚴謹製造產品，產品品質也會更加提升。

（四）成立「推動企業誠信專職單位」：

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決議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並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以及稽核室，前者擬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的推動，執行過程中如有發現員工違反誠信原則，則由稽核室處理，稽核室提出解決方案後，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讓公司制度趨於完善。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誠信正直」

台積電在半導體產業中首創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模式，市場佔有率超過整體產業的50%。掌握全球各技術密集產業，電腦、電子、通訊網路、精密機械、汽車、航太、國防、智慧家電等動脈，是上述產業核心組件的主要關鍵供應中心。為何全球這麼多的晶圓代工企業，卻只有台積電近年來先後被中國、美國、日本、德國等4個大國政府追著要求在當地設廠，更被號稱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呢？

因為，台積電的企業核心價值是誠信正直（Integrity）、承諾（Commitment）、創新（Innovation）、客戶信任關係（Customertrust），放在第一項的就是誠信正直。

（一）訂定「反貪腐承諾」：

由於「誠信正直」是台積電的首要核心價值，因此台積電訂有反貪腐承諾，對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以杜絕貪腐，在公司內部，絕不容許貪污、派系及「公司政治」，用人的首要條件是品格與才能，絕不是「關係」。

（二）禁止賄賂行為：

台積電對供應商以客觀、清廉、公正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合作，堅守對客戶不輕易承諾，做出承諾必定全力以赴；對同業在合法範圍內全力競爭，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

台積電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與台積電或代表台積電而有業務往來之人，不得基於賄賂目的而提供利益，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是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

無論是提供或收受餽贈原則上均應避免，如確實有提供或收受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台積電例外規範情形，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1. 合乎公開性、透明性與非頻繁之原則。
2. 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且其動機僅單純表達謝意或敬意。
3. 不會導致利益衝突。
4. 利益之價值應合宜，且以3,000元為上限。
5. 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6. 是否符合非頻繁原則，應按照一般通常社交禮俗進行判斷。

（三）訂定「迴避利益衝突」：

台積電員工以及為台積電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台積電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當個人活動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據台積電的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包括：

1. 員工或其近親於台積電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2. 員工或其近親對於台積電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
3. 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台積電公司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當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台積電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低此類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四）「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台積電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公司消息之人，若透露其在公司受僱或為公司服務期間內所得知之的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其他人，使該他人交易台積公司股票或其他台積電公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台積電有價證券為標之期貨商品，視為違反「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之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的後果，將受到解僱或解任之懲處。

因此，台積電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公司消息之人，不得有行為：

1. 揭露重大未公開資訊給任何在工作上不需要得知此資訊的公司員工。
2. 提供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家人、工作上認識的人、朋友或其他任何人等。
3. 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推薦他人去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公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即便該員工、經理人、董事並未揭露其所知悉之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予該他人。

（五）保護吹哨者鼓勵揭弊：

台積電鼓勵吹哨者揭弊，希望透過暢通的多元舉報途徑聽取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聲音，維護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權益。因此，所有台積電內、外部舉報管道所收受的舉報事件，都會妥善記錄及追蹤處理，對於善意舉報者或參與調查者予以保密，避免其受到報復，只要舉報出於善意，即使調查是誤解或查無其事也是如此。

（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在公司創立之初就將誠信納入公司DNA。「堅持誠信正直」代表台積公司品格，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也是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的法則，在台積電，品質是每一個員工的責任，應堅守崗位，本著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態度，認真把每一件事、每一件任務做到最好，更要隨時檢討，務求改善，追求並維持「客戶全面滿意」，這就是台積電以「品質是我們工作與服務的原則」的具體實踐。

因此，台積電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並長期關懷社區，及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而客戶會因為台積電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台積電帶來更大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跨業共創夥伴關係的王道精神」

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在退休前寫下「誠信、公平、透明、負責」作為宏碁集團的參考準則，就是用誠信保護股東利益，用公平原則達成對企業最有利的情況，用透明機制進行利益迴避，用分工負責的方式全心經營事業。

落實誠信的經營理念，促使公司不斷努力創新，致力

滿足客戶需求快速，並遵守企業倫理，塑造關懷員工的環境，透過相互尊重、多元文化及價值，不斷強化信任、正直與誠信的聲譽，因為企業為社會創造價值，自然會回饋成企業的形象及利潤。

（一）訂定「誠信經營暨業務行為準則」：

宏碁集團訂定「誠信經營暨業務行為準則」（Standards of Business Conduct），作為指引公司同仁之間、與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及社區互動的基本行為準則，也代表宏碁集團對合法、道德、正直從事業務的承諾，除要求所有公司同仁遵守此規定與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外，所有董事成員、受益人、政策相關推展者、聯屬公司、廠商、通路夥伴、承包商，及所有其他與宏碁集團有業務往來者也都必須遵守。

（二）訂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宏碁集團對為支持並響應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訂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宏碁集團以及其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都必須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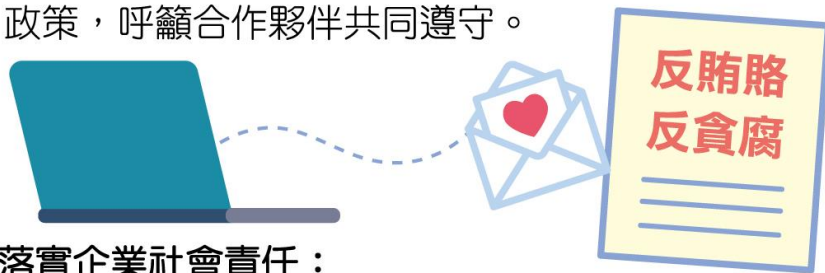
所有員工，不論其職位或職責，嚴禁從任何與宏碁有直接或間接業務往來之企業或人士，或涉及與宏碁交易或潛在交易者，禁止收受超過美金100元之利益，包括供應商、顧客、政府官員。

嚴禁虛假交易，不得與顧客、通路夥伴、廠商、業務夥伴或任何內外部人士，參與協助不當營收認列、費用處理或其詐欺性會計實務之交易。嚴禁所有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代理商或經銷商）提供給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之疏通費²¹或其他好處。

²¹ 疏通費係指不符合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範，但給予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以確保或加速例行性政府行為的任何款項，不論其金額多寡。

（三）簽訂「廉潔承諾書」：

宏碁集團與商業合作夥伴從事各類交易時，要求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廉潔承諾書」，或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另外，每年發送電子信件予適當之商業合作夥伴，宣導、提醒或要求其配合遵守「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並利用年度供應商大會、代理商及經銷商大會，加強宣導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呼籲合作夥伴共同遵守。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在多場演講「跨業共創夥伴關係的王道精神」中提出對「商道」的看法，他認為經營企業就是要與所有的利益關係人共創價值，建立起夥伴關係，秉持誠信才能永續。他也強調，談王道不是談古代的帝王之道，而是談組織的領導之道，而「創造價值、利益平衡、永續經營」就是王道的三大核心信念，惟有創造價值且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利益平衡，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因此，宏碁集團積極投入關注環保與愛護環境的行動。例如，在位於德國阿倫斯堡（Ahrensburg）公司屋頂上安裝了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可減少228,628公斤二氧化碳。此外，還捐贈當地學校筆記型電腦，提升學生學習所需的設備等級，並且建造了一座自行車車庫，提供員工更多定期騎自行車上班的機會，展開永續新生活。

【 附 錄 】

一、法令規定

- (一)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 (二) 指定試驗室管理作業原則。
- (三)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23條、第31條。
- (四)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 (五) TAF「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第4.1節。
- (六)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七)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八) 刑法偽造文書罪及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九) 貪污治罪條例。
- (十)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一) 營業秘密法。
- (十二)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十三) 證人保護法。

二、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 (一) 【中央網路報】-重建信任的社會。
- (二) 坂本光司，《希望這家公司永遠在日本最值得珍惜的5家企業》。
- (三) 吳慧玲，淺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 (五)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商業行為守則。
- (六) 法律百科網 <http://www.legis-pedia.com>。
有哪些資料是受到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應如何合法運用這些資料？
- (七) 社企流 <https://www.seinsights.asia/>。
- (八) 亞律智權雙月刊，淺談營業秘密三要件及企業具體保密措施(上)。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企業誠信及廉潔 內控控制環境核心原則。
- (十) 王佩絹律師，不能說的秘密：中小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

- (十一) 林泓帆律師，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二) 鍾永和，淺談機密保護觀念之建立。
- (十三) 私部門-誠信經營這堂課。
- (十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 (十五)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
- (十六) 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608號刑事判決。
- (十七) 雷皓明律師，營業秘密定義與3大必知要件！侵害秘密小心賠到脫褲！
- (十八) 黃沛聲律師，秘密外洩，商機盡失！談實驗室裡「營業秘密」的保護。
- (十九) 清流雙月刊108年7月號，李志強，安心吹哨：淺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二十)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編著（2020年8月第一刷發行），「誠信勝利的11+」，白象文化出版。
- (二十一) 天下雜誌，營收超過家樂氏、明治，全球第12大的統一。
- (二十二) 領導力企管網站。
- (二十三) BSI網站。
- (二十四) 勤業眾信網站。
- (二十五) 台灣勞工陣線網站。
- (二十六) 統一企業網站。
- (二十七) 台積電網站。
- (二十八) 智榮基金會網站。
- (二十九) 宏碁網站。
- (三十) 經濟部政風處網站。
- (三十一) 科技報橘。
- (三十二) 王百祿，台積電成為「護國神山」是偶然還必然？

出版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輯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編輯：林心潔、陳秋菁、蔡秋萍、
王孝志、崔宜茜、劉先藝、
陳彥良、郭錚

視覺設計：曾麗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電話：(02) 2343-17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